

# 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经济组织的主管机关。主要负责全市基层供销社改造重组，为农服务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管理，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社有资产管理以及承担政府委托事项等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社务发展科、财务审计科、资产管理科（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供销合作总社行政编制为22人，设科室5个（办公室、市场指导科、综合科、财务资产科、监察室）。具体为：纳入预算的在职人员18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发放遗属补助对象4人，发放系统内土地保养工和遗属补助209人。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供销社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供销社本级。

###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了全市供销合作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参与有关政策的制定，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促进供销合作经济的发展。

2 按照市政府的授权，承担化肥、农药、农用物资、棉花等储备管理任务；对全市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及其他

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烟花爆竹、废旧物资和再生资源的经营管理。

3 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社的意见与要求，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供销社的合法权益。

4 指导全市供销系统发展专业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参与和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实行开放办社，为全市合作经济组织提供信息服务。

5 指导全市供销社的组织建设和人才开发工作，加强对供销系统干部和职工的教育培训。

6 制订了相关政策，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 第二部分 如皋市供销合作总社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收入总计739.47万元、支出总计794.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7.53万元、减少13.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支出总计减少24.25

万元，减少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遗属补助增加1人。其中：

（一）收入总计739.47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38.54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8万元、减少1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市供销社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为市供销社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为市供销社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市供销社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0.9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市供销社取得的党费返还、个税返还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48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往年没有该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市供销社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56.10万元，主要为市供销社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为农服务标识制作费用需要在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分批支付的资金等。

(二) 支出总计794.55万元。包括：

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794.55万元，减少24.25万元，减少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人员工资、职业年金、养老金等相应减少。退休人员增加4人，遗属补助增加1人。

2.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主要是市供销社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1.02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市供销社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为农服务标识制作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本年收入合计739.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8.54万元，占99.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93万元，占0.1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社本年支出合计79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9.74万元，占79.26%；项目支出164.81万元，占20.74%；

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38.54万元、支出总计794.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18万元、减少13.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支出总计减少24.25万元，减少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遗属补助增加1人。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供销总社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794.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25万元，减少2.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遗属补助增加1人。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4.49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为农服务事项项目追加。其中：

##### （一）商业服务业（类）支出

1. 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4.49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3%，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增加了人员工

资、职业年金、养老金以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等民生方面的投入。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9.2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6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6.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供销总社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71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4人，退休人员增加4人，遗属补助增加1人。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54.49万元，支出决算为79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为农服务事项项目追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29.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6.35万元。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

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3. 公务接待费3.88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28万元，主要原因为新增为农服务项目黑塌菜推广增加接待任务。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389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部门和上级政府部门领导、其他县市部门工作人员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25万元，完成预算的175%，比上年决算增加2.25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召开第八次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个，参加会议48人次。主要为召开第八次社员代表大会。

市供销总社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1300%，比上年决算增加11.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增加电商培训和党性教育培训。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个，组织培训56人次。主要为电商培训和党性教育培训。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供销总社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35万元，比上年增长93.85万元，增长129.44%。主要原因是：市委市政府交办的中心工作产生的费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